

民政部
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慧斌

近日,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通知》引起社会各方广泛关注,为此记者采访了民政部负责同志,对《通知》内容作了进一步解读。

该负责同志介绍,截至目前,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超过90万个,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地方性社会组织已遍布所有行业和各个领域。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明。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时有发生,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

民政部负责同志表示,本次联合有关部门,本着“标本兼治”的原则,亮利剑、出重拳,目的就是绝不允许非法社会组织成为“十四五”开局起步的“绊脚石”。

《通知》提出“六不得一提高”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

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该负责同志指出,“六不得一提高”是《通知》的核心精神和内容,其以列举的方式提出了倡导性要求和禁止性规范,再一一对应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涵盖了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必要支撑和养分来源,这就是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精准武器。

该负责人同时介绍,非法社会组织在名称、活动领域、组织形式、包装宣传等方面迷惑社会公众,并千方百计用合法外衣做掩护。在名称上很多非法社会组织往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等名头;在活动领域跟风“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热点;在组织形式上常以“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形式,或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类似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活动;有些非法社会组织特意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租用办公场地,有的拉拢一些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站台”“代言”,有的找各种媒体为自己进行宣传“贴金”,包装宣传得“高大上”。

为此,该负责同志提醒,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时,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同时,鼓励社会各方面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一旦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要及时举报、举证。

公安部
细化完善家暴类警情专项统计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侯馨远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谭琳和全国政协委员崔郁等人,分别提出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建议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在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作为专项统计指标等。

对此,记者从公安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回应表示历来高度重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110家庭暴力类警情统计工作的提案,公安部将认真调研,充分吸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统计方法,进一步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案件发生。

家庭暴力并非“家务事”,家庭暴力严重危害受害者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毒瘤。其中,妇女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公安部新闻发

言人表示,各地公安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共同织就抵御家庭暴力安全网,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特别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部门和基层组织,做好家庭暴力预防和制止工作,共参与调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825万余起,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617万余起。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同时表示,各地公安机关积极组织一线民警开展法律学习,加强执法培训,不断健全完善110家庭暴力类警情接处警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对涉及家庭暴力、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报警求助,快速接警、快速出警,该立案的依法立案、认真查处,对情节较轻的,依法告诫。公安机关还主动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妇联、共青团等部门以及基层社会组织对接联动,加强对相关警情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大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态势。

江苏盐城市
村居法律顾问助力“两委”换届

□□ 姜伟

今年是江苏省盐城市村居“两委”换届之年,盐城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组织全市2412个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为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全市村居法律顾问为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法治专题讲座983场次,提供法律意见1076条,化解矛盾纠纷425件。

组织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开展法治咨询、法治讲座等形式,宣传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的相关政策法规。围绕“两委”换届涉及的热点问题,以案说法、释法析理,宣讲换届选举纪律要求,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两委”

换届工作各环节的法律意识,增强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法治观念,引导群众正确运用自己手中权力,选出自己满意的“当家人”。

协助村居制订选举方案和计划,做好代表推选、选民登记等工作,参与“两委”换届选举各阶段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换届选举的筹备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换届选举适用的法律法规、选举方案等进行“法治体检”。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调解员”作用,组织法律顾问深入网格开展换届期间的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围绕换届选举期间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做好疏导和化解,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近日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派出所的党员干部开展“消费维权入社区”活动,深入村居社区,向群众普及宣传识假、打假和消费维权常识。图为螺洋街道市场监管所和派出所的党员干部正在该街道螺洋居向群众宣传如何识别假冒产品以及如何开展消费维权。

蒋友亲 摄

擦亮法治明灯 激活岭南乡土

——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下好法治乡村建设“一盘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自打有了驻村律师,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狮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统伟逐渐感觉的确不一样了:“村民有纠纷,不需要找我了,靠法律解决。”

过去,没有驻村律师,村民遇到矛盾纠纷就来找李统伟,他处理最多的就是离婚纠纷,一场离婚纠纷,经常得调解四五回。有了驻村律师,刚开始,村民和律师互动不多,还是习惯有事找支书。慢慢地,通过村干部牵线、上门走访、普法讲座等方式,越来越多的村民懂得遇到问题可以找驻村律师,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公共法律服务,并从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受益。与村民认识的改变相伴相生,狮峰村也一路抖擞高歌前行,2020年成长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见微知著。历经数年深耕,遍布岭南乡土的驻村律师,早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迈进。不仅如此,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多元并举,唱足“地方戏”,下好法治乡村建设“一盘棋”,凭多元调解止纷争,用法律服务惠民生,靠依法治村得民心,令办事依法成共识,岭南大地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生机盎然。

依法治村 带活调解

广东省恩平市牛江镇鹏昌村,是一个侨村,也是一个集体经济收入薄弱村。2019年4月,作为牛江镇以及牛江镇鹏昌村挂钩帮扶定点单位,广东省江门市司法局选派冯树杰担任牛江镇党委副书记兼鹏昌村第一书记。

驻村伊始,冯树杰走村串户深入调研后发现,鹏昌村历史遗留问题多、矛盾纠纷多。他深思熟虑后提出成立第一书记调解室的建议,得到江门市司法局党组大力支持。2019年,鹏昌村第一书记调解室如期成立。工作室以冯树杰名义申请成立,成员包括驻村律师、牛江镇司法所调解员、村“两委”干部等。

2020年5月,鹏昌村村民吴某林因耕地合同纠纷来到第一书记调解室寻求帮助。原来,2014年,吴某林等22户约100人将农田集中承包给大耕户。2019年,吴某林等与承包户发生合同纠纷,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2019年一年承包费2.3万元。第一书记调解室成员与双方沟通后了解到合同明确规定,若村民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要补偿承包户修建机耕路的投入,约为2.5万元。在充分了解事情原委后,调解室召集双方代表反复调解沟通,最终双方商定以承包户建设机耕路的投入抵作2019年田租。同时,冯树杰协助村民以高出原合同承租金额30%的价格另觅承包方。最终,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第一书记调解室,实实在在地展现了村级组织民主协商的能力和依法治理的能力。

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选派的驻村帮扶干部普遍重视建设法治宣讲阵地,鹏昌村第一书记冯树杰也不例外。第一书记调解工作室不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用身边事普法,引导村民逐渐喜欢上普法讲座。“现在我们办法律讲座,村民



广东省恩平市牛江镇鹏昌村第一书记冯树杰(左三)组织参与调解的村民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都会自发过来听,大家对遗产继承、离婚诉讼、宅基地使用等法律知识很感兴趣,还会积极发言并提问。”对村民的这种变化,冯树杰感到欣喜。

袁振昌,是广东省东莞市司法局选派到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群丰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同样深谙依法治村之道,充分发挥东莞市司法局的司法行政职能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村内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2020年,群丰村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统计,全省已有25763个村(社区)完成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累计建成命名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104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73个,法治文化示范企业1172个。2020年,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举办法治讲座及培训超9.1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37.1万人次,直接调处矛盾纠纷8100余宗。

护航换届 答疑解惑

村(社区)“两委”换届,无疑是基层党员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事、身边事。广东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担当有为,积极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发挥好换届观察员、宣传员、信息员、参与者和法律顾问等角色作用,聚焦换届法治宣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梳理问题并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等方面,护航换届工作平稳有序、依法依规。

钟红涛是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驻村律师。为护航换届,钟律师利用其独立第三人身份,深入各村(社区),参与换届选举工作准备、宣传及实施的各阶段;宣传相关法律知识、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双向互动,帮助村(社区)畅通选民沟通渠道。同时对换届选举工作建言献策,提出法律建议,确保程序合法有序。

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挂钩联系的坟典村、光明村,协助村“两委”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区司法局党员志愿服务队则深入挂钩联系的玉屏社区、罗沙村、牧羊村,协助村(社

区)“两委”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在广东省,村(社区)的选举工作包括村(社区)党委、村(居)委会、经济联合社、经济社等多项选举,每一项选举里又有选举委员会、代表、领导班子的选举等,整个选举过程耗时长,参与人员数量大。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2021年村(社区)选举工作意见及工作方案中,有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得同时担任社委会成员的规定。黄埔区萝峰社区在选举工作中就遇到一个颇为争议的问题,堂兄弟的子女能否同时参加经济社委员会选举并成为经济社委员会成员?

萝峰社区内出现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三代旁系血亲,不能同时为社委会成员;一种认为已超出四代,可以同时为社委会成员。村里拿捏不准,于是邀请萝峰社区法律顾问赖律师给予法律意见。

赖律师全面了解情况后,解释说:“直系血亲是指与自己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相对于直系血亲而言的概念,系指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相关条款规定的计算方法,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伯、叔、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等。”至于堂兄弟的子女能否同时担任社委会成员,要看堂兄弟的子女已经是第几代旁系血亲。堂兄弟同源于祖父母,堂兄弟是第三代,堂兄弟的子女就已是第四代,可以同时参加选举成为社委会成员。根据赖律师的意见,萝峰社区的问题得以解决。

示范创建 司法惠民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大胜村,有一位热心的驻村第一书记,他就是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委员、副所长曾淑方。2019年5月,这位土生土长的梅州客家人,来到大胜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大胜村是丰顺县潭江镇人口最多、姓氏最多的自然村。以前,村民起争执,习惯用拳头说话。为引导村民养成有事

好商量的习惯,曾淑方邀请驻村法律顾问参与修订村规民约、普法宣讲、人民调解等工作,并在全村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2020年以来,在广东省司法厅部署下,大胜村还实施了贫困学生“一对一”结对助学计划,为贫困学生联系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逐一建立资助帮扶机制。

一番励精图治,如今全村上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逐步形成,大胜村也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民主法治村(社区)引导推动村(社区)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规章制度,推动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党务、财务公开等制度,是法治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更是乡村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

民主法治村(社区)全创建,正是近年来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一环。2018年之前,全省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并收到明效大验。2018年以后,全省在前期民主法治村全创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迭代升级,逐步有序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青云村,是2020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及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也是2021年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的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之一。

除充分发挥驻村顾问律师作用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以外,值得一提的是,青云村依托广东(翁源)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加大“三农”政策解读宣传,动员驻村顾问律师、公益普法律师及“七五”普法志愿者团队利用该平台积极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投入100多万元建设乡村振兴广电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普及法治宣传,构建智慧乡村、法治乡村;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针对妇女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和帮助村民依法维权,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殊途同归。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泰社区,面对社区服务人口剧增、群众需求多元的难题,统筹各方力量,然后根据需求链接专业资源,实现基层和谐治理,同样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作为东莞城市化转型的一个新型社区,东泰社区土生土长的居民不多,传统村庄的熟人社会被打破。小区居民之间,会因一些鸡毛蒜皮小事产生纠纷,这类问题不好管,但如果听之任之就容易矛盾升级。

解决难题的“钥匙”,还得是共建共治共享。东泰社区把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变成社区居民自己的事,调动社会组织、社工、物业公司、业主多方力量,促成各方资源拧成“一股绳”,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坚持法治先行,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在青云村、在东泰社区、在更广阔的岭南原野,在更多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时,就这样被赋予更丰富、更生动的新时代内涵,法治乡村建设实践也因此更加增光添彩。

最高检:督促整治直播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食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侯馨远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8件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近日发布,包括督促整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例。

“直播带货”是近年来兴起的网络销售新业态,在帮助商家拓宽营销渠道的同时,也给广大消费者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然而,部分短视频平台用户在“直播带货”“视频推荐”时存在违法行为,如销售没有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编号不真实等“三无”食品;在食品销售详情页面,对成分或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信息、保质期等均未予明示;对普通食品宣传具有保健治疗功能;通过直播、短视频形式展示所销售食品后,在个人主页标明微信号或其他联系方式,要求线下交易,以逃避平台对交易的监管。

如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12345”热线等,收集审查网络营销食品新业态存在的问题并立案调查。在圈定部分主播、固定证据、分门别类确定违法情形后,向两家平台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中的违法行为。接到检察建议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平台立案调查,发出行政告诫书,督促其整改;在辖区内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企业1319户次,下线问题商户950户,规范信息公开问题741户。

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在京短视频行业领域龙头企业联合签署《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并推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促进网络视频营销主体规范经营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对辖区内直播和短视频营销活动的统一、全面监管,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目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根据民事诉论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检察机关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提出检察建

议、提起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在新业态迅速发展而法律规定相对滞后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推动出台行政指导意见,协同引导行业自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应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坚持将诉前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此次发布的4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3件为诉前程序案例。如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机关针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刑期结束后,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确保食品领域从业禁止制度得以落实。对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仍没有全面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诉讼。

探索推进食品药品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也是此批案例的亮点。此次发布的4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例中,既有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有支持起诉案件;既有保健品虚假宣传,也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案件;既有对生产销售有毒有

害食品行为的10倍惩罚性赔偿案件,也有对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的3倍惩罚性赔偿案件,均获得法院判决支持。通过让违法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提高违法者违法成本,有效震慑和警示潜在制假售假违法者。

记者了解到,目前关于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还缺乏完善系统的法律规定。202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召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专题座谈会。各相关单位表示,检察机关对食品安全领域侵权行为发挥了极大震慑作用,将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并配合深化探索、推进制度构建。据悉,此次会议纪要将进一步固化各方共识,指导办案实践。

自2020年7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为期3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行动。截至2020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7569件,其中农贸市场及超市农产品食品违法类4718件,网络食品违法类1887件,保健食品违法类964件。